

附件

温州市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任务分解表

责任单位	任务分解
市委改革办	协助市人防办开展跟踪督查等相关工作。
市发改委	负责市本级政府投资人防工程项目的立项工作。
市司法局	负责指导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相关政策文件拟制，并进行合法性审核。
市财政局	负责指导、监督国有人防工程资产相关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市资规局	负责指导人防控规融入城市控规，明确土地出让（划拨）规划设计条件书中的人防结建指标，按规定办理人防工程不动产登记手续。
市住建局	负责办理人防结建工程报建审批等，指导、监督物业公司配合维管单位做好人防工作。
市国资委（国资监管机构）	负责指导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按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执行。
市人防办	负责牵头实施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编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对各县（市、区）、各功能区的改革工作进行指导，定期将有关情况报送市委改革办。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监督指导全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边界依法查处人防工程的违法案件。
市城发集团	负责指导、监督下属单位建设开发的人防工程产权登记、维护管理等工作。
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乐清市、瑞安市、永嘉县、文成县、平阳县、泰顺县、苍南县、龙港市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负责在本级区域内开展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制定国有人民防空工程资产平时使用管理办法，明确接受和管理国有人防工程资产的单位，建立事中事后监管保障等机制。

